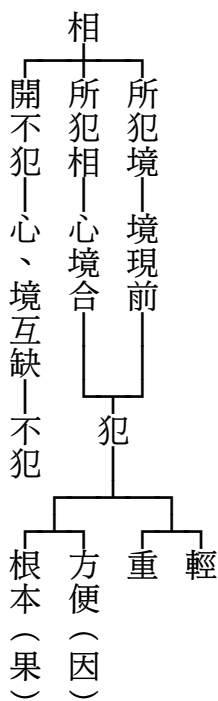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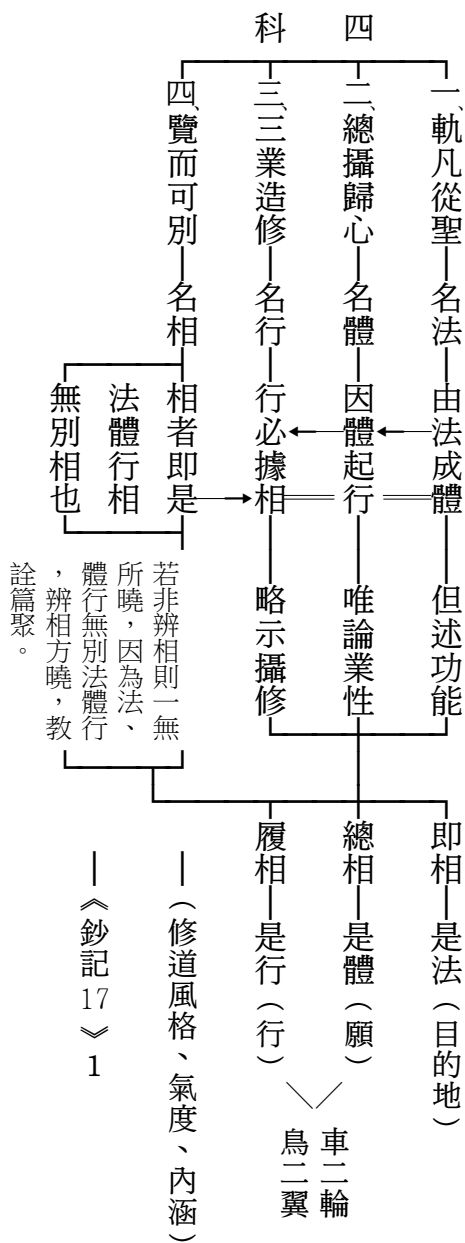


戒法戒體要義——隨戒釋相篇卷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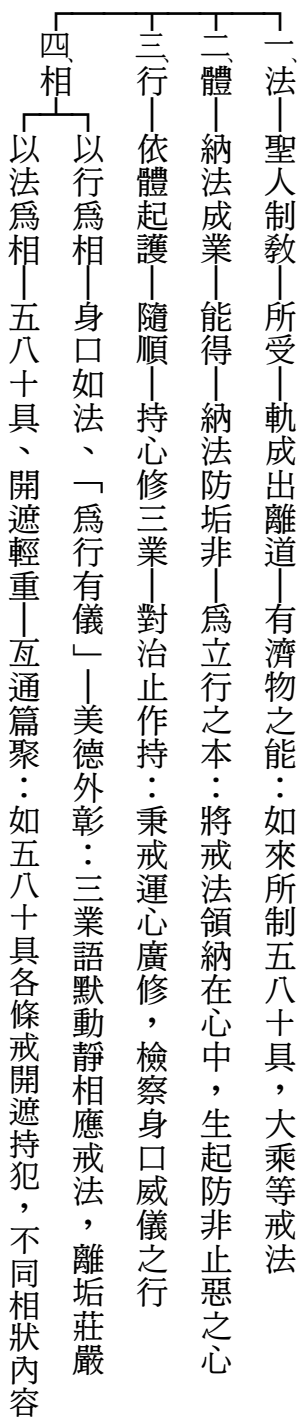
二、◎南山戒之四門：法、體、行、相。何以要總論戒之四科？答：戒是一也，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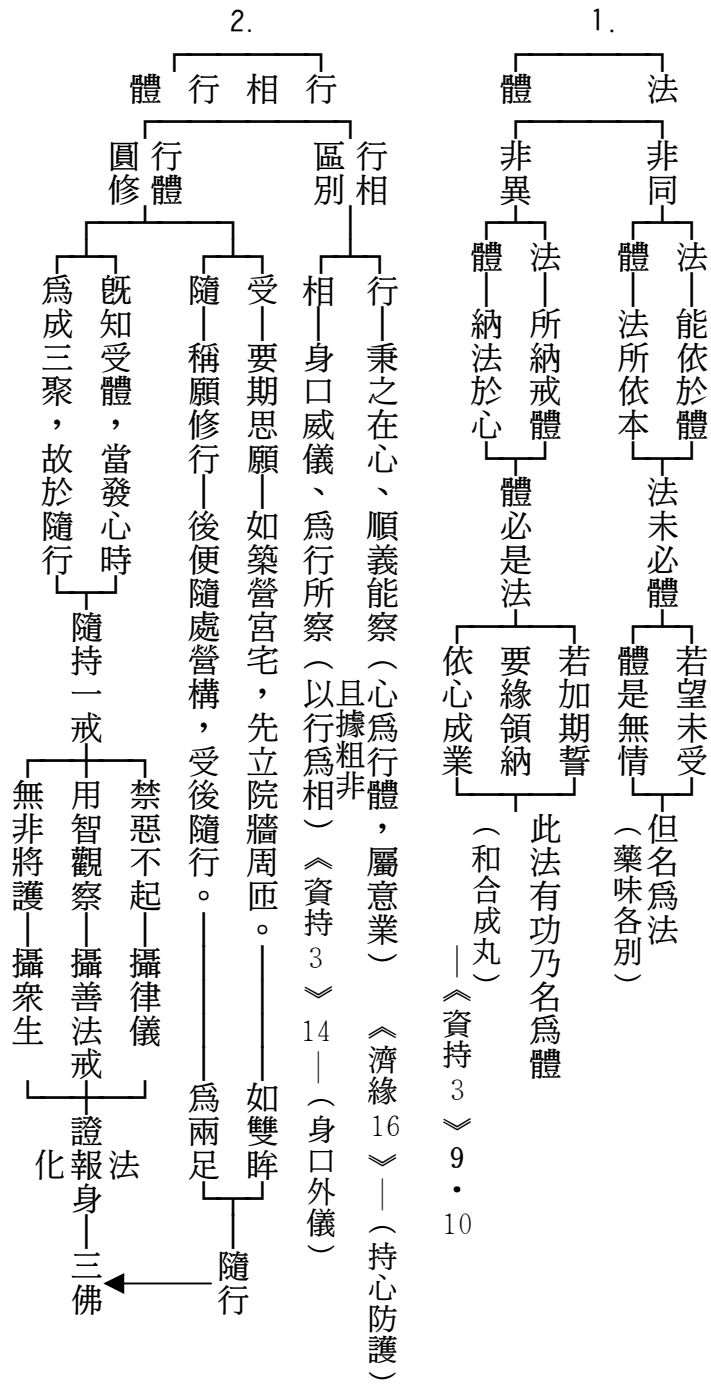
△若昧餘三，直爾釋相
 徒自尋條 既無由序 不知所來 終難究本。
 —《鈔記 15》4

四科總別：總：隨成一行、四義整足；言有次第，行不前後

甲、總論：戒法、戒體、戒行、戒相 —《事鈔 3》9



乙、別解：分別異同



王五優劣有異

《多論》506：問曰。是波羅提木叉戒。是無漏戒。是禪戒不。答曰。非無漏戒。亦非禪戒。此波羅提木叉戒。若佛在世則有此戒。佛不在世則無此戒。禪無漏戒。若佛在世若不在世。一切時有波羅提木叉戒。從教而得。禪無漏戒不從教得。波羅提木叉戒從他而得。禪無漏戒不從他得。波羅提木叉戒。不問眠與不眠善惡無記心。一切時有。禪無漏戒。必無漏心中。禪心中有戒。餘一切心中無也。波羅提木叉戒。但人中有。禪無漏戒人天俱有。波羅提木叉戒。但欲界中有。禪戒無漏戒。欲色界俱有。無色戒成就無漏戒。波羅提木叉戒但佛佛弟子有。禪戒外道俱有。

◎三種戒區別：

差異表《鈔記15》47、48

《鈔記14》47
 (原本卷15 p20)

《多論》大⑳
 p506

8. 約他	7. 約教	6. 時間	5. 功能	4. 生因	3. 階位	2. 業體	1. 名目	差異 戒法
從他得	從教而得	佛出世才有	隨身戒在，盡形不失	假緣生 具五緣受	通凡聖	有漏、欲界	對萬境、各防護	別解脫戒 波羅提木叉戒
不從他	不從教得	一切時，出不出皆有	隨心戒轉，生死不絕	隨心生 任心發起		有漏、色、無色	從心業、共定慧	
					局聖人	無漏、非三界		道共戒

《鈔記十五》 48

《多論》 p507

16. 住持	15. 功用	14. 發戒	13. 防境	12. 身份	11. 三界	10. 六道	9. 受心
三乘道果紹續佛種	加被七衆	慈心一切衆生	通有情、無情	佛弟子有	欲界有	人中有	三性心皆有
無	局已聖	不以慈心發起（從智得）	限有情衆生範圍	佛弟子、外道共有	欲、色、無色界	人天中有	禪心有
劣	局已聖						無漏心

壬六重受通塞

甲、《多論》② 507 :

一、犯重不得戒

二、戒法優劣

三、戒體種類

四、得戒時節

一、并禪無漏戒一切不得。若破五戒中重戒已。欲捨五戒更受戒者。無有是處。若捨戒已。更受五戒若受八戒十戒具戒。并禪無漏戒一切不得也。若破十戒具戒中重戒者。若欲勝進若欲捨戒還受戒者。如五戒中說。二、問曰。禪戒無漏戒波羅提木叉戒。於三戒中何戒爲勝。答曰。禪戒無漏戒爲勝。有云。波羅提木叉戒勝。所以爾者。若佛出世得有此戒。禪戒無漏戒一切時有。於一切衆生非衆生類。得波羅提木叉戒。禪戒無漏戒。但於衆生上得。於一切衆生上慈心。得波羅提木叉戒。禪戒無漏戒。不以慈心得也。夫能維持佛法。有七衆在世間。三乘道果相續不斷。盡以波羅提木叉爲根本。禪無漏戒不爾。是故於三界中最爲殊勝。三、初受戒時。白四羯磨已成就戒色始一念戒色。名業亦名業道。第二念已後所生戒色。但是業。非業道。所以爾者。初一念戒色。思願滿足。以思通故。名思業道。以前戒色爲因故。後戒色任運自生。是故但名業。非業道。初一念戒。有教有無教。後次第生戒。但有無教。無有教也。初一念戒亦名爲戒。亦名善行。亦名律儀。後次續生戒。亦有此三義。問曰。三世中何世得戒。答曰。現在一念得戒。過去未來是法。非衆生故不得戒。現在一念是衆生故得戒。亦有此三義。四、問曰。爲善心中得戒。爲不善心中。爲無記心中。爲無心中得戒耶。答曰。一切盡得。先以善

心禮僧足已。受衣鉢求和上問清淨乞受戒。胡跪合掌白四羯磨已。相續善心戒色成就。是謂善心中得戒。若先次第法中。常生善心起諸教業。白四羯磨時。或起貪欲瞋恚等諸不善念。於此心中成就戒色。是名不善心得戒也。以本善心善教力故。而得此戒。非不善心力也。先以善心起於教業。白四羯磨時。或睡或眠或於眠心。而得戒色是名無記心中而得戒也。先以善心起於教業。白四羯磨時入滅盡定。即於爾時成就戒色。是名無心中而得戒也。

乙、《多論》^{②③} 508 下：

一、失受不失

一、若先受優婆塞五戒。後出家受十戒。捨五戒不。答曰。不捨。但失名失次第。不失戒也。失優婆塞名。得沙彌名。失白衣次第。得出家次第。若沙彌受具足戒時。失十戒五戒不。答曰。不失。但失名失次第。不失戒也。失沙彌名。得比丘名。失沙彌次第。得比丘次第。始終常是一戒。而隨時受名譬如樹葉。春夏則青秋時則黃冬時則白。隨時異故樹葉則異而始終故是一葉。戒亦如是。常是一戒。隨時有異。有如乳酪酥醍醐四時差別。雖隨時有異。而故是一乳也。戒亦如是。雖三時有異戒無異也。

二戒無重得

夫白四羯磨戒有上中下。五戒是下品戒。十戒是中品戒。具戒是上品戒。又五戒中亦有三品。若微品心受戒。得微品戒。若中品心受。得中品戒。若上品心受戒。得上品戒。十戒具戒亦各有三品。如五戒說。若微品心受戒。得五戒已。後以中上品心受十戒者。先得五戒更無增無勝。於五戒外。乃至非時食等殘餘五戒。得增上五戒。先得五戒仍本微品也。即先微品五戒。更無增無勝。仍本五戒。自五戒外一切諸戒。以受具戒時心增上故。得增上戒。以是義推。波羅提木叉戒無有重得。以次第而言。五戒是微品。十戒是中品。具戒是上品。以義而推。亦可以上品心得五戒。是上品戒。中品心得十戒。是中品戒。下品心得具戒。是下品戒。以是義故。隨心有上中下。得戒不同。無有定限也。

◎重受可否

- (一)不可：多論主張——先受戒始終是一，戒無重得。
- (二)可以：成論主張——一日重發七戒，勝者受名。（四分律取此）

丙、

原文：▲芝苑云：『夫戒者，截苦海之舟航，發萬善之端緒，三乘聖賢之所尊敬，歷代祖師之所傳通。但受之者，心有明昧，學有精粗，而不能一揆。故有初受者焉！重增者焉！律明發心則有三品：一者唯期脫苦，專求自利，名爲下品，此二乘心也。二者爲物解疑，自他兼濟，名爲中品，此小菩薩心也。三者忘己利生，福智雙運，了達本性，求佛菩提，名爲上品，此大菩薩心也。審知初受，但發中、下，佛開重增，轉爲上品，此所謂增戒也。』【見芝苑遺編補遺】